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现场出席董事 4 人，参加通讯表决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英泰斯特 49%股权转让相关主体变更承诺的议案》；

因将与宁波兴圣约定购买公司股票的股权受让款的部分或者全部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英泰斯特 49%股权转让相关主体拟变更其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承诺，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英泰斯特 49%股权转让相关主体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易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

容请见刊载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